

三水区“8.2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

2019年8月24日10时10分，在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白云路与龙岩路交叉路口，王银伟驾驶粤RL4051号大型普通客车与王耀庆驾驶粤E4158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生碰撞，事故导致2人死亡、2人受伤，以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和道路设施受损。

根据《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和《佛山市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定》相关规定，以及《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三水区“8·24”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佛安办函〔2019〕80号）要求，成立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深度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8月24日，王银伟驾驶粤RL4051号大型普通客车

(经鉴定, 车辆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 车上装载司乘人员张洪林、黄丽霞等共 48 人, 限载 49 人, 经查证, 发生事故时张洪林有系安全带, 黄丽霞没有系安全带) 沿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龙岩路(该道路限速 40km/h, 经鉴定发生事故时, 该车行驶速度为 31-33km/h) 由北往南方向行驶。10 时 10 分许, 当车辆行驶至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龙岩路与白云路交叉路口时, 遇王耀庆驾驶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经鉴定, 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 该车核定载质量 12000kg, 事发时装载 38220kg 混凝土, 超载 218.5%) 沿白云路(该道路限速 40km/h, 经鉴定发生事故时, 该车行驶速度约为 65km/h, 超速 50%以上不足 100%) 由西往东方向直行驶入路口, 双方车辆发生剧烈碰撞并侧翻, 造成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张洪林当场死亡、黄丽霞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 张光爱等两人受伤, 两车和道路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根据接处警记录反映, 2019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26 分, 120 接报在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白云路与龙岩路路口, 一大巴车和搅拌车发生碰撞, 车上乘客有不同程度受伤, 需要救护车,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即通知消防、交警部门和救护车前往处置。事故发生后, 三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 三水区副区长、公安分局长刘晓平、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容义兴, 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领导班子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工作。区公安分局交警

大队和辖区派出所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设置警戒区域，临时封闭事故现场路段，指引车辆绕行及现场处置，区应急、交通、公路等相关部门也紧急抽调人员即刻赶到现场进行支援。至当天14时许，事故现场基本处理完毕，道路交通恢复畅通。

（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伤亡人员情况如下：

张洪林，男，汉族，22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11，住址：广东省信宜市*****，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黄丽霞，女，壮族，31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5*****67，住址：广西宜州市同德*****，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张光爱，男，汉族，29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5*****96，住址：广西浦北县*****，在此次事故中头部位受伤，现已治疗结束出院。

王荣明，男，汉族，39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5*****35，住址：广西全州县全州镇*****，在此次事故中手部位受伤，现已治疗结束出院。

另外，涉事的粤RL4051号大型普通客车和粤E4158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严重损坏，现场部分道路设施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5万元。

（四）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水交警大队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分析了事故的成因，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该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大型普通客车司机王银伟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司机王耀庆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其他乘客不承担事故的责任。佛山市恒大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赔偿款项已全部支付到位，伤者得到积极治疗，伤者伤情平稳，事故当事人家属情绪平稳。区公安分局在发生事故后已对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经纬、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队长李雪峰、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主李振海、恒大客运公司车辆安全管理人员唐剑荣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三水交警大队在发生事故后对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司机王银伟、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王耀庆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二、涉案人员、车辆、单位相关情况

（一）涉案人员情况

王银伟，男，37岁，汉族，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号：4*****9，准驾车型：A1A2E，交通方式：驾驶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经检验确认：无酒驾毒驾行为。近三年王银伟共有 12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既往事故记录。

王耀庆，男，32岁，汉族，住址：广西桂平市南木镇

*****，居民身份证号/机动车驾驶证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号：4*****2，准驾车型：B2，交通方式：驾驶粤E4158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经检验确认：无酒驾毒驾行为。近三年王银伟共有9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既往事故记录。

张光爱等45人，乘坐粤RL4051号大型普通客车，系佛山市恒大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员工。

（二）涉事车辆情况

粤RL4051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清远市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公司法人代表：薛辉，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检验有效期：2019年12月31日，该车交强险保险单号：6303*****5692，第三者责任保险单号：6303*****15692，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单单号：6303*****96001，保险公司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业务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单号23楼A、B、C单元，联系电话：510623，保险期限为2018年12月24日0时至2019年12月23日24时。近三年粤RL4051号大型普通客车共3条交通违法记录，包括此事故的违法行为（2条）已处理，其他违法行为均已处理，该车于2014年10月16日11时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城西大道保利花园路口路段有过一次伤人事故记录。

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工业区西南园 C 区 13-2 号之二 F1、F2、F3 一楼、二楼 201、202、205、三楼，公司法人代表：张经纬，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检验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30 日，该车交强险单号：PDZA201*****1168，商业保险单号：PDZA20*****523，保险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303 号、305 号人保大厦，联系电话 510600，保险期限为 2019 年 04 月 20 日 0 时至 2020 年 04 月 19 日 24 时；近三年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共 13 条交通违法记录，包括此事故的违法行为（4 条）已处理，其他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发生事故时，该车没有按照规定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合同已过期）。

（三）涉事企业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建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8，系发生事故的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新建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经纬，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 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建筑混凝土及水泥预制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建宏公司取得由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

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李雪峰是发生事故的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队长，李雪峰负责对登记在新建宏公司名下的 20 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包括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李雪峰负有对驾驶员王耀庆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际车主：李振海，对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存在管理和维护责任，对司机王耀庆负有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

清远市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系发生事故的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公司法人代表：薛辉，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25 日-2057 年 3 月 25 日。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818；类型：分公司；负责人：宋大伟；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9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生事故的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单位，系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司机王银伟的雇用单位，王银伟与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

佛山市恒大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和总经理：王辉，系发生事故时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上 47 名乘客的雇佣单位。

三、涉事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经委托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佛山弘正司法鉴定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具有资质的机构对涉事车辆及人员作了检验鉴定，有关情况如下：

（一）涉事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经广东中智司法痕迹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进行技术检验，结论为：

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鉴定意见）：1. 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2. 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转向系效能因在事故中损坏无法检测。3. 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行驶系效能因在事故中损坏无法检测。4. 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照明信号装置外观完好，未发现存在异常。5. 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位安全带卷收器外壳脱落，卷收器卡滞失效，系事故中损坏；副驾驶位及乘客位安全带功能正常。发生事故时，该车的行驶速度为 31-33km/h。

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鉴定意见）：1. 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2. 粤 E4158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转向系效能因在事故中损坏无法检测。3. 粤

E4158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系效能因在事故中损坏无法检测。4.粤E4158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照明信号装置破损，系事故中造成，后部照明信号装置外观完好，未发现存在异常。发生事故时，该车行驶速度约为65km/h。

经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查验，粤E4158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没有后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经侦查民警对发生事故的粤E4158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车上混凝土过磅称重，事发时，粤E4158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38220kg，该车核定载质量12000kg，超载218.5%。

（二）事故涉事司机酒精、毒品检测情况

1.事故后经对王银伟呼气式检测，结果为0ml/100ml。对王银伟唾液检测，结果为吗啡阴性反应、甲基安他明（冰毒）阴性反应、氯胺酮阴性反应。未检出精神、麻醉药品。

2.事故后经对王耀庆呼气式检测，结果为0ml/100ml。对王耀庆唾液检测，结果为吗啡阴性反应、甲基安他明（冰毒）阴性反应、氯胺酮阴性反应。未检出精神、麻醉药品。

（三）死亡人员死因鉴定

经委托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对事故中两名死者张洪林和黄丽霞尸体（尸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1.死者张洪林符合本次道路交通事故致特别严重颅脑损伤死亡；2.死者黄丽霞符合本次道路交通事故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四）调取事故视频监控情况

经调取事故现场视频监控，视频时间（和北京时间一致）2019年8月24日10时10分46秒，粤E4158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白云路自西往东方向进入路口，粤RL4051号大型普通客车沿龙岩路自北往南方向进入路口，随即两车发生碰撞，由粤E4158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头剧烈碰撞粤RL4051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身右侧中部，继而双方车辆发生侧翻。



经调取发生事故的粤RL4051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载视频，视频时间2019年8月24日10时10分22秒（比北京时间慢24秒），双方车辆碰撞。

（五）事故双方车辆的行驶路线和目的地

粤 RL4051 号大型普通客车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厦工业恒大金属公司——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恒大云东海楼盘——龙岩路——事故发生地（龙岩路与白云路交叉路口）。目的地：西南街道河口恒大郦湖城楼盘

粤 E4158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广海大道——广东财经大学三水校区防汛路段——事故发生地白云路（龙岩路与白云路交叉路口）。目的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水新城高丰浅水南湾楼盘

四、现场道路情况

（一）事故现场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白云路和龙岩路交叉路口，该路口为有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龙岩路进入路口前的南、北两个方向均设有减速让行的交通标志，白云路进入路口前的东、西两个方向均设有注意十字路口的交通标志，该交叉路口为渠化设计路口，路口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均设有右转弯专用车道。白云路呈东西走向，路中划有单黄实线，路中单黄实线两侧各划有一条车道，道路两侧是路肩，设有限速 40km/h 的交通标志，沥青干燥路面。龙岩路呈南北走向，路中划有单黄虚线，单黄虚线两侧各划有一条车道，龙岩路划分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车道，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设有花基分隔，平直沥青干燥路面，设有限速 40km/h 的交通标志；进入路口前的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路面均划有直行和左转弯指示标线。

（二）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对发生事故道路核查情况

1. 白云路道路为东西走向，起点于云东海大道，沿线经过龙岩路、学海路、鹅影路等路，止于防汛路。道路全长 3484m,路基宽 20.8m，路面宽 12 米，设双向两车道。道路采用三级公路

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道路设计功能为旅游观光性道路。道路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旅游经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佛山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铁道部科学研究院佛山院。道路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动工建设，于 2007 年 2 月 7 日通过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07 年下半年，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对原公路增设市政配套设施（含绿化、路灯、人行道等），启动了白云路市政配套工程建设。该工程道路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于 2007 年 8 月 20 动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白云路已列入云东海街道乡道管理，路线代码为 Y528 小马线（小塘村——马鞍岗）。

2. 龙岩路（原路名为同心路）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于大学路，沿线经过白云路、静云路、紫云路等路，止于红云路。道路全长 3260m, 路基宽 20m, 路面宽 8 米，设双向两车道。道路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道路设计功能城市景观性次干道。道路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道路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动工建设，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生事故的云东海街道白云路与龙岩路市政走向基本符合《三水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修编）和西南组团中运量公交系统规划及近期实施计划》和《佛山市三水区旅游教育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调查报告内容如下

经调查，未发现涉事事故路段道路绿化遮挡交通视线的情况，未发现绿化管理部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现场道路概貌



白云路由西往东方向进入路口



龙岩路北往南方向进入路口

（五）云东海街道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情况

2018年9月29日，三水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道路路口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的紧急通知》，针对乐平镇“9·17”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开展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工作。云东海街道在辖区排查出11处交通安全隐患黑点，10月15日将“大排查大治理”工作情况书面汇报三水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其中为消除安全隐患，在白云路与龙岩路交叉路口安装临时交通信号灯，但该信号灯被过往车辆碰撞，损坏严重，于2019年7月被撤走维修。

经调查，2018年10月，白云路与龙岩路交叉路口临时交通

信号灯由云东海街道下属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设置和管理；2019年7月，白云路与龙岩路交叉路口临时交通信号灯被过往货车撞倒损毁，需要进行维修；该路口临时交通信号灯由雅城市政公司负责送修，2019年7月21日运回雅城公司维修部暂存；2019年7月25日送至佛山市三水锐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维修，因需要采购维修配件，维修期限为一个月。至发生事故时，该道路交通临时信号灯尚未修复使用。在该路口临时交通信号灯移除送修期间，云东海街道在龙岩路双向车道靠近白云路与龙岩路交叉路口处安装限速40、禁停、停车让行等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牌，并在白云路靠近白云路与龙岩路交叉路口前方设置交叉路口警示标志牌。

五、相关单位及个人调查情况

为了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调查组分别对涉事的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了调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且较好的贯彻落实，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人员未持有交通道路运输管理证上岗，已对从业人员（王银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安排上岗。王银伟与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

（二）新建宏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未完全落实到位，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人员未

持有交通道路运输管理证上岗，未制定驾驶人岗位安全职责，未与驾驶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未有效落实安全责任制考核。已对从业人员（王耀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经考核合格。

（三）王耀庆，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 218.5%）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超速 50%以上 100%以下）。发生交通事故后，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王耀庆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四）王银伟，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驶至设置有减速让行标志的交通路口，没有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发生交通事故后，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王银伟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五）李雪峰，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车队长，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全驾驶教育规定，未对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进行及时排查修护，未对车辆安装 GPS 监控平台（停用近 1 个月），没有对车辆的动态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放任车辆载货严重超载。发生交通事故后，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李雪峰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六）李振海，粤 E4158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主，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全驾驶教育规定，未对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进行及时排查修护，未对车辆安装 GPS 监控平

台（停用近1个月），没有对车辆的动态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放任车辆载货严重超载。发生交通事故后，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李振海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七）张经纬，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全驾驶教育规定，未对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进行及时排查修护，未对车辆安装GPS监控平台（停用近1个月），没有对车辆的动态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放任车辆载货严重超载。发生交通事故后，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张经纬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王耀庆作为驾驶人，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218.5%）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超速50%以上100%以下），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王银伟作为驾驶人，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驶至设置有减速让行标志的交通路口，没有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没有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

新建宏公司作为货运源头装载单位、运输车辆管理单位，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一是放行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上道路行驶，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制定驾驶人岗位安全职责，未与驾驶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交通道路运输管理证上岗，三是安全培训工作存在漏洞，未对王耀庆进行考核合格后再安排上岗，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新建宏公司法人代表张经纬、车队长李雪峰、粤E4158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主李振海作为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力，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全驾驶教育规定，未对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进行及时排查修护，未对车辆安装GPS监控平台（停用近1个月），没有对车辆的动态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放任车辆载货严重超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云东海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政府，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不彻底，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工作中已经排查出白云路与龙岩路交叉路口为隐患路口，并在路口设置了临时交通信号灯，但是在临时交通信号灯被车辆碰撞损坏后只是简单移除送修，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致使该路口从今年7月至事故发生当日处于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状态，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这次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建宏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力、属地政府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不彻底而导致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七、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的处理意见

（一）肇事驾驶员

1. 王耀庆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 218.5%）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超速 50%以上 100%以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警大队合并处罚款 2700 元、记 6 分。因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书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发生事故时粤 E4158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速度约为 65km/h”，该鉴定意见为不肯定意见，因此不对超速作出具体行政处罚，但在责任认定书认定超速行驶（超速 50%以上 100%以下）。针对王耀庆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注销王耀庆准驾车型为 B2 的最高驾驶资格（变准驾车型为 C1M）。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警大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将王耀庆准驾车型为 B2 的机动车驾驶证和降级通知书转递至其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同时建议由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以交通肇事罪对其立案侦查，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王银伟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驶至设置有减速让行标志的交通路口，没有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没有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警大队合并处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3 分。针对王银伟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注销王银伟准驾车型为 A1A2E 的最高驾驶资格（变准驾车型为 A2A3E）。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警大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将王银伟准驾车型为 A1A2E 的机动车驾驶证和降级通知书转递至其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同时建议由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以交通肇事罪对其立案侦查，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新建宏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货物源头运输及下属车辆管理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岗位安全职责不完善，安全责任制考核及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未有效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其从严作出行政处罚（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2. 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治理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要求，为运输车辆超过标准装载配载并放行上路，建议由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依照相关法律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并责令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张经纬、李雪峰、李振海、王耀庆等人作出严肃处理；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要跟进督促落实由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张经纬、李雪峰、李振海、王耀庆等人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附案。

3. 新建宏公司放行超过标准装载车辆上路，建议由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三水执法支队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对其从严作出行政处罚。

（三）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新建宏公司法人代表张经纬、车队长李雪峰、车主李振海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力，放行载货严重超载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建议由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三水执法支队依据该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两人从严作出行政处罚（分别罚款 2000 元、1000 元、1000 元）。同时建议由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上述三人立案侦查，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云东海街道办事处

云东海街道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1.由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作深刻书面检讨；

2.由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在区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作表态性发言；3.对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常务副局长罗剑东作诫勉谈话；4.云东海街道办事处要深化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2020年3月底前初步完成治理，具体实施方案于今年2月底前书面报三水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八、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同类事故的重复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情况，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联合执法从严整治超限超载。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与流动治超相结合的方式，联合对超载超限的违法车辆进行严厉打击。

（二）强化营运车辆的监管。辖区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6年第55号），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对属于《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范畴的运输车辆进行有效的动态监管。

（三）强化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应认真摸查登记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与其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管，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辖区政府应建立长效道路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工作格局。区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本职工作，对交通安全隐患反复性、次生性、季节性等特点，实时对辖区道路进行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为相关职能部门治理隐患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信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五）强化宣传教育活动。辖区公安交警部门应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处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严管氛围，充分利用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手机短信平台、“双微”平台等，进行针对性的违法行为曝光等安全警示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道德意识、法制意识，规范安全参与道路交通活动。

三水区“8·24”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

2020年3月20日